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采购编号：XJDB-2025GK-145号

项目名称：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县域医共体  
建设项目（（六）二标段）

采购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医共体总  
医院

2026年3月4日

甲方（采购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医共体总医院

乙方（投标人）：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X-6010	170000.00	1台	170000.00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3年	无
全自动酶免仪	URANUSAE6 5	420000.00	1台	420000.00		无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AutoMi c-i600	650000.00	1台	650000.00		无
合计：1240000.00元						

###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小写：124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付款方式：签订合签订合同后，交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款

的60%；交货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合同款的35%；2年内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款的5%。

####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实施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起日 45 天内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货物生产日期为 6 个月以内的产品。
2.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相关的生产资质及备案凭证、原装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及商检报告等资料。
4. 乙方承担预评、控评、环评费用以及甲方接入院内系统接口费用。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验收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产品，未及时更换超过 15 天视为逾期交货，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政府采购办投诉,协商或投诉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协议文件、诉讼文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 5 式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 察布查尔县城镇文昌路 4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6年 3月4日



乙方: 国药控股新疆伊宁药业有  
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县道 703  
以东、精伊霍铁路线以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6年 3月4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